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航空港区农村安全饮水标准化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2025 年 6 月 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包人（乙方）（全称）：河南省航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航空港区农村安全饮水标准化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航空港区农村安全饮水标准化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郑港经发投资〔2024〕385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郑州航空港区7座千吨万人级农村供水工程进行提升改造，对7座水厂更新次氯酸钠发生器6套，加装出口管流量计8套，增设多参数水质在线监测仪7套，并对标识牌进行更换、水源井进行防护和厂区整体进行修缮等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壹仟伍佰叁拾贰元贰角伍分（¥1651532.2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政府采购政策，免收履约保证金。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主要材料进场、财政资金到位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全部完工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经财政部门审定后，7个工作日发包人付至审定金额的97%；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后经检查无质量问题的，7个工作日内结清总工程款余额的3%。最终结算金额以航空港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在当地税务机关开具的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备注栏须填写工程项目所在地名称和工程名称。

承包人应在付款前提供合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本合同所涉所有款项数额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相关审计部门最终审定确定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梁鹏飞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1. 发包人应为施工提供良好的环境保障，有权监督承包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认真履行职责，如果存在质量问题和工程进度迟缓，有权要求施工方整改并对施工方进行罚款；

2. 发包人应组织政府采购人员、纪检监察人员、监理方等对管材生产商资质和生产车间和产品质量进行检查和抽检，如果不符合条件，有权要求退换管材及配套产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 发包人应按照协议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

九、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施工图要求施工；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认真完成各项工程量，确保工期和质量；

3. 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监理方和当地政府、群众的监督，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并按有关标准、规范进行，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全部负责；

4. 承包人应确保管材的质量，并按有关安装程序进行施工；

5. 在维修设施保证期内，供水管线出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免费维修；

6.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审定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7. 承包人因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审定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8.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监理方的监督，确保工程施工的安全问题，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十、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 乙方施工中的所有隐蔽工程，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施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自接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且在乙方提醒后合理期限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甲方对所有隐蔽工程验收合格。

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郑州市相关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由甲方组织设计、监理（如有）、乙方参与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四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保留验收各方的书面痕迹，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验收通过的进行验收档案的保存，并年底存档。

3.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以及甲方的设计标准。

十一、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范围为已完成所有工程内容，质保期执行国家标准。其他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二、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6月17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贰份。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乙方通知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王皖晶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李鑫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MA9FKADW83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横水镇中心大街1-30号

邮政编码：45655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0371-63833589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郑州第八大街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410116010130071901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见第一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规定。

1.3 标准和规范

具体如下：(1)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2)国家、行业、河南省现行有关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和标准；(3)国家及地方没有规定的，按发包人指定的规范、标准执行；(4)工程施工期间，如果有新

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应依照新分布的规范和标准所要求的开始执行日期执行；(5)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的项目，执行设计院、制造厂家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上述标准、规范如有矛盾之处，承包人应书面提请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予以澄清。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国内所有应执行的标准与规范，承包人作为有经验与资质的施工单位，均应已明确知晓，发包人无需单独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如由发包人专门提出的标准与规范，则发包人应在相关施工开始前提供，且相关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按相应要求制定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相关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一般不少于壹套的图纸。如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4.4 承包人文件

开工前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总布置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满足发包人竣工备案要求的相关资料，期限为：开工前7天；

承包人需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竣工工程概况；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组织方案和技术交底资料；材料、构配件、成品出厂证明和检验报告；施工纪录；试验报告；检验批；竣工自检记录；隐检记录；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变更记录；竣工图；施工日记等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文件，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后3日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资料套数：纸质版一式四份，电子版一份。

承包人提交的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如有）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或发包人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该工程最外侧施工围栏和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修建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当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如有）确认后应予以修正，可相应调整合同

价格，最终调整与否以相关财审部门审定为准。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pm 5\%$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各参与方关系。在任何情形下，发包人代表都没有单独修改本合同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承包人已充分勘查现场，承包人应以现状接收并立即展开施工工作；承包人未在接收施工现场的文件上签字的，视为承包人已经在通知注明日期接收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以现场现有条件为准，如承包人以为上述条件不足，须为施工及生活所需要额外采取方案和措施，由工程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承包人必须无偿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造成的风险、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予以全部赔偿；

2、承包人要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在当天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清运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承包人负责协调周边村民、执法队、交警队、市政管理处等群众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同时协调民扰问题，且承担协调费用；

4、承包人对发包人可能另行发包的施工项目应积极配合并给予方便；电、水、热力、天然气等相关市政配套以及桩基、电梯、土方、基坑支护及降水、消防、室外管网等发包人发包的其他项目配合工作内容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单独计取。

5、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并负责清理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6、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含发包人由此遭受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缴纳同等金额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应协调并负责由此引起的整改、复工等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

7、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郑州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施工；场外运输主干道扬尘治理及清洁费用由使用道路承包人共同分担。

8、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河南省及郑州市有关规定办理，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9、拟派项目部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响应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人员、材料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

10、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发包人因工程资金暂时不到位，承包人应保证工程连续施工，并保证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自进场开始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不得发生承包人施工人员或者劳务人员以非正常手段索取工程款或者聚众滋事的情形（如：围堵发包人办公场所、项目现场、政府部门办公地点、网络等媒体发布负面信息等）。

11、承包人应负责所承揽工程的全部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配合总包资料整理并通

过竣工验收备案，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12、承包人应妥善解决其因本工程或承揽的其他工程所产生的违法、违规及违约行为，并应避免由此对发包人本工程施工或相关行政审批、证件及手续资料的办理和取得造成不利影响或阻碍

13、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无能力继续施工或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条件解除本合同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结合发包人通知及要求无条件退场。

14、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工程价款转让或担保。

15、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上级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承包人在开工前，应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事宜，并在工程实施阶段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台账，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7、承包人保证工程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18、自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内，承包人自行承担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

19、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审阅设计文件，有责任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文件的可实施性负责。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设计文件或指令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书面报告监理人（如有）、发包人。设计文件或指令有明显错误，因承包人疏忽而未发现并且已施工的，由此减少或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图纸未体现但施工规范要求的项目，承包人必须依据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0、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为合同履行作出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除非合同双方当事人明确以书面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合同当事人实施的任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交易习惯，不得视为对合同的修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梁鹏飞；

身份证号： 4105211979071555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3133347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131333478 (0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水安 B20230000018 ；

联系电话： 0371-63833589 ；

电子信箱： 149147373@qq.com ；

通信地址： 郑州市经开区经开第九大街正商经开广场 3-2 号楼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在施工现场出勤天数不少于 24 天，且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两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须经发包人批准。

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参照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参照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乙方施工中的所有隐蔽工程，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施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自接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且在乙方提醒后合理期限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甲方对所有隐蔽工程验收合格。

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其他相关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进度款同期支付，由发包人统筹安排。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冬季、雨季施工方案；夜间施工方案；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总承包管理的认识及对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与发包人、监理人（如有）及设计人的配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5 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5 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另行约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如有）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如有）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经发包人代表确认的情况；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a、由于异常恶劣天气及政府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b、施工遇到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进行基础处理的；c、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工、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但不满足 24 小时，工期可相应顺延一天，如超过 24 小时但不满足 48 小时，可相应顺延两天，以此类推；d、施工面不具备施工条件非承包人因素造成的停工、返工等，工期顺延；e、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地震、战争）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施工的情况。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仅延长工期，不增加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审定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工期延误按上述金额实行暂扣，待工程竣工后进行最终清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监理人（如有）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人（如有）及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可调。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壹仟伍佰叁拾贰元贰角伍分（¥ 1651532.25 元）；

12.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认可的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2)、施工过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

和工程签证而引起费用增减的计算办法：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内容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工程量根据设计变更审批表和工程现场签证审批表按实计算。其价格，响应文件中有相同子目的，按相同子目的价格；有相似子目的，按相似子目换算后的价格；3、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等原因，而发生的新增子目，即原响应文件无相同或相似子目的计算方法，定额套用《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材料价格及用量原响应文件中有相同材料的按原投标报价及用量，无相同材料的价格按施工期间《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均价，该信息价中无相同材料的根据市场情况经发包人签证认可（不计利润等其他费用），该部分价差仅计税金，材料损耗按定额，取费标准同响应文件，优惠幅度为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之间的优惠比例。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完成，主要材料进场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工程全部完工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经财政部门审定后，3个工作日发包人付至审定金额的97%；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经检查无质量问题的，3个工作日内结清总工程款余额的3%。最终结算金额以航空港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在当地税务机关开具的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备注栏须填写工程项目所在地名称和工程名称。

承包人应在付款前提供合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本合同所涉所有款项数额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相关审计部门最终审定确定为准。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郑州市相关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由甲方组织设计、监理、乙方参与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四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直至通过验收为止，且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经两次验收，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按未达合格工程项目造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安全文明施工，及时对其所属劳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与管理，按规定提供并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如承包人产生安全事故或因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被相关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行政罚款以及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与此同时，承包人负责按照有关部门及发包人、监理人（如有）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如因此造成停工的，承包人负责积极协调、整改至符合开工条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承包人进场一个月内，应当将劳动保险及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完毕；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不得拖欠民工工资，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应付工人工资名单，付款后 7 天内提供所有工人工资已结清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且承包人允许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民工工资并代为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出现民工讨要工资或聚集项目部等对发包人有负面影响的事件或行为，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消除影响并支付工程项目造价的10%违约金。

(5)承包人拒绝或拖延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如有）的相关工程管理制度、合理指令、整改要求、违约处罚的，除应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外，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6)承包人应遵守河南省、郑州市及工程所在地扬尘治理的相关规定，并主动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如有）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因承包人违反该项义务造成被政府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负责限期整改、支付罚款、消除负面影响，同时，承包人按相关罚单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积极办理或协助发包人办理本工程涉及的相关行政审批或文件，无条件交付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工程技术资料或其他文件，及时按约定履行本工程施工形成的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物资采购、机械租赁、分包、人员工资等），如承包人因本工程或所承建的其他工程存在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导致本工程相关业务无法办理或导致发包人遭受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按发包人通知及要求积极解决，否则，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8) 承包人如违反招响应文件所设置的其他要求或所做的承诺的情形，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9) 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竣工验收、竣工资料整理移交、竣工备案、工程移交的，除按照本合同有关章节要求承担责任外，前述事项只要发生一项行为，承包人将承担本合同工程结算价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发包人因与承包人工程结算发生的任何异议，应当通过协商或诉讼方式解决，但是无论是否发生或者争议责任如何，都不能成为承包人行使工程验收、移交工程资料、配合工程备案、工程移交的抗辩理由。上述争议被确认属于发包人过错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0) 承包人必须具有从事工程施工的相应资质，不得转包分包工程。发生转包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转包合同总造价的 10% 的违约金。

(11) 其他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本合同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付，否则，由此导致发包人为实现债权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人员差旅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由于承包人原因连续两次停工，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由于承包人原因累计两次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未达合格工程项目造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7. 不可抗力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的一切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航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 年航空港区农村安全饮水标准化建设工程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质量保修范围为已完成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质量保修范围为已完成所有工程内容，质保期执行国家标准。其他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

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鑫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联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梁鹏飞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